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4-A300-02R2

修正案号: 39-8814

一. 标题: 电力-机翼电气安装-改装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号、所有序列号的A300-600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6-0172 (2016年8月23日颁布)。
- 2.CAD2014-A300-02R1, 39-8492 (2015年9月11日颁布)。
- 3.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00-24-6103 R3 版(2015 年 7 月 3 日发布), 或 R4 版(2016 年 2 月 10 日发布)。
- 4.空客公司服务通告信息电报 SBIT 14-0044 原版(2014 年 10 月 17 日 发布),或 R1 版(2015 年 2 月 6 日发布)。 或后续经批准版本。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4-A300-02R1,39-8492。

1、原因:

在FAA颁布特殊联邦航空规章第88号(Special Federal Aviation Regulation 88, SFAR 88)之后,EASA颁发了适航指令AD 2006-0076,提出检查和纠正措施要求,以改进A300等机型左侧和右侧机翼的爆炸

风险保护系统(explosion risk protection system)。

对于A300-600飞机,指令中要求的对位于左侧和右侧机翼前缘和后缘的电气线束的详细目视检查,以及对总装线的机翼电气安装进行的复查表明:机翼电气安装在个别的机翼位置的周围结构存在不符合最小距离检查标准的情况。

这一状况,如果不能发现并纠正,可能导致电气线束和周围结构的损坏。

为解决这一不安全状况,空客公司改进了机翼电气安装,以避免电气线束和周围结构的可能擦伤及损坏。

随后EASA颁布了适航指令AD 2014-0034(CAAC颁布了对应的CAD2014-A300-02),要求安装新的支架装置,从而保证线路和结构之间的间隙,并安装保护对开套管(split sleeve)作为对电气线束的机械保护。

在AD 2014-0034颁布之后,有一架飞机在贯彻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00-24-6103 R2时发现了一个安装问题,这促使空客公司对SB A300-24-6103 R2进行了修订。

空客公司2015年2月6日发布的服务通告信息电报SBIT 14-0044 R1 建议暂缓执行SB A300-24-6103 R2,并等待A300-24-6103 R3发布。

EASA之后颁布了AD 2015-0176替代了AD 2015-0034(CAAC颁布了对应的CAD2014-A300-02R1替代了CAD2014-A300-02),要求对于A300-600飞机,在左侧和右侧罩盒安装一些支架装置,以保证线路和襟翼滑轨支架(flap track carriage)之间具有足够的间隙。

在CAD2014-A300-02R1颁布后,一些运营人报告无法贯彻 A300-24-6103 R3,因为缺少相关的安装信息。空客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安装信息以支持受影响的运营人,并且对A300-24-6103进行了修订,在修订后的A300-24-6103 R4中提供了适当的安装信息。

基于上述原因,本指令保留了被替代的CAD2014-A300-02R1的要求,同时要求对特定的A300-600飞机执行附加工作。

2、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

除非事先已完成,否则强制执行下述措施:

- (1) 在2014年2月19日(CAD2014-A300-02的生效日期)之后的36个月内,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00-24-6103 R4的要求,对左侧和右侧机翼中的电气安装进行改装。
- (2) 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前已经按照SB A300-24-6103 R3的要求 完成了对某架A300-600飞机(符合SB A300-24-6103 R4中定义的构型3 (Configuration 3)的A300-600飞机除外)的改装,则可以认为这架飞机符合本指令第(1)段的要求。
- (3)对于符合SB A300-24-6103 R3或R4中定义的构型3的,并且在本指令生效之前已经贯彻了SB A300-24-6103 R3的A300-600飞机,在在2014年2月19日(CAD2014-A300-02的生效日期)之后的48个月内,联系空客公司以获取经批准的修理方案,并且在方案中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完成相应的修理工作。
- (4)对于在本指令生效之前已经贯彻了SB A300-24-6103 R2的,并且在本指令生效前还未贯彻SB A300-24-6103 R3的A300-600飞机,在在2014年2月19日(CAD2014-A300-02的生效日期)之后的48个月内按照SB A300-24-6103 R3的要求,对左侧和右侧机翼中的电气安装进行改装。

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6 年 09 月 06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6 年 09 月 05 日

七. 联系人: 徐 蕾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3